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5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9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9,700.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900.0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900.0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7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G-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水上运输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900.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200.0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6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晓荣，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11 家。

项目签字会计师：蒲艳，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0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 10 余年执业经验，曾负责多家国有企业、金融企业、新三板挂牌及各种类型行业公司的审计和咨询等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韧，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 2015 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19 年从事质控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 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